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吴文风，男，1955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漳浦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2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35.5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，共13个月，获考核分1306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系勤杂工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2 月 25 日至2025 年3 月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文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月4 日